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心秀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  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858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(376550000A\_113008587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8587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選資格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。
- 3、其他本處指定之條件。
- 4、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處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。

(二) 旨揭表件請務必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同意。

(三) 113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13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
113/05/03



(四)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下午17點30分止，有意願之教師請將遴選表核章後紙本(免備文)送至課程教學科承辦人，並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heshow1026@hlc.edu.tw。

(五)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(<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index.php>)。

三、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